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炜衡(2016)律意字第65号

致：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帆律师、夏吉海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发送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共代表 5 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利人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4、《2015年财务决算与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01221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1,736,957.45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11,16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然人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法人股东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6、《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 7、《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1)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高、低风险、流通性高(不超过6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投资额度:2016年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截止至2016年4月18日理财产品余额20,000,000元,截止至2016年4月18日累计已实现理财收益204,440.00元。

(6)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冰  
王冰



经办律师 夏吉海  
夏吉海

王帆  
王帆



2016年5月10日